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及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楊宗川、饒淑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

教師代表：施建州(資傳系)、吳孟年(數學系)、黃大肯(水環系)、劉菊梅(國企系)、顧錦芬(日文系)、莊琇惠(觀光系)、許哲修(教心所)

學生代表：吳宣霏(中文三B)、陳俐蓉(物理應物二)、陳泰宇(電機二)、何佳勳(會計四C)、葉宴羽(西語二)、蔡鈺婷(觀光二)、林采妮(教設二)、劉桓宇(AI 二C)

學生會代表：羅楷翔(公行四B)、劉裕哲(公行四A)、劉易宸(歷史四B)、李庭宇(歷史四B)、陳楷威(教科三A)、王偉(公行碩二)

列席人員：沈大鈞組長、吳翎組長、賴金燕主任兼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陳瑞娥組長、宋鴻燕主任

壹、列席指導致詞

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

因為稍後另有重要會議，所以請學務長調整今天會議程序，由本人先行報告。

首先，這學期校安通報案件數量增加許多，諮輔中心、軍訓室、各系主任及導師所需付出的輔導心力也增加，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各位對學生輔導工作之協助與用心。

接下來有兩點報告：

- 一、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依數據顯示，近年本校就學穩定度未顯著提升，這與學校對學生整體輔導及學生性向等因素有很大關係。請學務長及教務長對課程結構或跨領域規劃，儘量讓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以減少休學、退學、轉學的情形發生，也請院長、系主任及老師多多努力。
- 二、高中生個人申請報名：今年本校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日期自 4 月 12 日開始至 5 月 6 日止，到今天考生完成繳費比率達 68%，和去年相較有明顯提升，請各院、系繼續努力，讓缺額比率降低。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今天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不知什麼原因今天出席率不高，基本上學務會議是與學生溝通的重要管道，希望各位師長儘量出席會議。以下是學務處各組/中心重點業務報告：

一、生活輔導方面：

(一)校園霸凌事件：分別為師對生、生對生，在校園霸凌案件樣態中以「言語霸凌」較

多，請各位師長在輔導同學時，教導同學要互相尊重。

- (二)菸害防制：最近「喪屍煙彈」新聞，原料為依托咪酯 Etomidate(屬二級毒品)，「喪屍煙彈」吸食行為與類菸品吸食行為類似。教育部希望學校嚴格盡力執行，校園內禁止抽菸，校園周圍採柔性勸導。
- (三)賭博事件：有關本校學生於棋牌社賭博新聞，目前仍在調查中。在此特別提醒「賭博行為」在校規中會嚴懲。
- (四)智慧財產權部份：生活輔導組會將「智慧財產權專區」放在網頁中更明顯位置，請各位師長及學生會多多宣導「智慧財產權專區」。
- (五)學生獎學金之宣導：請各位師長於招生活動時，多宣傳「有蓮獎學金」及其他優渥獎助學金項目，希望對提升招生率有所助益。
- (六)品德教育：社團活動宣傳可能對特教生存在不尊重情況，讓特教生感到被歧視。這方面請各位師長多宣導，提醒對特殊教育學生應有的尊重。
- (七)75週年校慶大會舞：目前尚有名額，希望全校教、職員、工、生都可以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 (八)在資訊處協助下「賃居系統」將完成，這部份請各系主任多宣導，鼓勵同學登錄賃居狀況，讓這系統資料更完備。

二、課外活動輔導方面：

- (一)請各主任多宣傳鼓勵同學加入「各地區在校校友會」，在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或其他招生活動時，同學可幫助協助介紹學校、環境等。
- (二)請協助在校校友會與各地區校友會密切連結，以加強文化週之熱度。
- (三)「11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機器人研究社、管樂社、種子課輔社及攝影社」4個社團都獲得獎項表現優異。課外組除繼續重點輔導社團外，對於學生會舉行的「三合一選舉」也要盡力協助。
- (四)學生辦理社團活動時有不當行為發生(如宣傳影片不尊重特殊學生、籃球比賽時在體育館抽菸、飲食及留下垃圾等等)，請課外活動組嚴格規範，如果社團學生不當行為屬實可停辦該項活動，另將行為態樣列入社團評鑑及經費補助之考核項目。也請各位師長宣導學生應注意個人行為。

三、住宿輔導方面：

- (一)近幾年在組長帶領下，目前住宿輔導相當完整，不單只有生活輔導，還包括課外輔導、諮商輔導等各項相關輔導都在宿舍中推動。
- (二)希望學務處各組/中心相關業務都可以進入宿舍，橫向互相聯繫推動輔導宣導教育。

四、諮商輔導方面：

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諮商輔導空間改造計畫已完工。5月8日將舉行「竣工茶會」，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們蒞臨參加。

以上報告到此，謝謝各位。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	------

<p>「學生缺、曠課紀錄與導師系統介接」，敬會資訊處協助研議</p>	<p>專案發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人力進程式開發。 2. 待離型系統完成，再另安排時間與生輔組共同討論上線時程。 3. 請生輔組提系統異動委託單。
<p>有關「轉學生大學學習課程可否抵免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學習與發展學門之規定，大學學習課程抵免原則為：學生曾於淡江已修習大學學習或學習與發展學門相關課程可抵免。 2.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大學學習」開課單位為「學習與發展學門」，業務負責單位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3. 學習發展學門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學習」課程係為協助大一新生對大學的「學業」、「心理」、「社會」及「生涯發展」等4個面向做好準備，培養學生具備適應大學學習及生活所需的各項能力，本校整合全校所有資源在特色核心課程中的學習與發展學門，開設必修「大學學習」套裝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大學與本系」、「認識與應用淡江大學各項資源」、「生活與心理適應」、「大學生涯規劃」等。新生可藉此了解是否對就讀科系感興趣，更可透過導師的協助認識本校環境、善用各項輔導資源。 (2)轉學生無法抵免「大學學習」課程，但可選擇修習「學習與發展學門」任一科目替代。
<p>學校提供「畢業生滿1、3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結果，其中顯示「各系所學生工作內容與原系、所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有所落差。建議問卷調查設計中除了勾選「符合程度」外，是否可以增加讓同學填寫「文字意見」，瞭解同學想法，俾便學系調整課程改善學用落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題目為教育部所設定的公版問卷題目第10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為積極提升公版問卷回收之代表性、穩定性，基本上無法針對公版問卷之題目做增修。 (2)會辦校務研究中心研擬是否應對校訂題目做修改，以完善校內追蹤畢流分析成效。 2. 校務研究中心：待負責問卷調查專責單位確認題項內容及進行校訂題目增修後，校務研究中心將執行研究分析。
<p>賃居中心正在做大規模學生校外賃居調查，希望學系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填寫，讓校外學生賃居資訊更完整。未來將與資訊處遠距中心鍾主任合作，希望建立校外賃居安全系統。</p>	<p>賃居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遠距中心李振忠老師合作建置「智能賃居資訊系統」，藉由學生於本系統直接填寫「居住調查及校外賃居安全自評表」，達到資料建立、統整分析及持續更

	新。 2.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最後確認並提供本案詳細需求內容予遠距中心，預於 114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系統。
班代表會議中頒發各院推選出的「優秀青年」，人數較多學院如工學院有 3 名獲獎、商管學院有 4 名獲獎、外語學院有 2 名獲獎。這次工學院推出 3 位電機系碩士班學生，基於分配原則希望各學院推選獲獎時，不要集中於單一學系及考慮大學部同學。	生輔組：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規定擬將建議各學院推薦學生名單應注意系所、學制分配。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社團菁英獎勵金」之頒發，建議可於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頒獎。	課外組：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座談會進行頒獎。
高等教育深耕問卷中顯示，對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資訊知道的同學很少，請生輔組及諮輔中心考慮於上學期、下學期班代表會議中，加強宣傳高等教育深耕附錄	生輔組：遵照辦理。 諮輔中心：遵照辦理，於相關會議上加強宣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業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7 號函公布。
(二)通過「11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校學字第 114000084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組提說明）

- 一、配合本校秘書處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校秘字 1130009643 號函公告「淡江大學學則」刪除第 38 條規定，原條文略以：「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辦理。
- 二、配合學則修訂刪除「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與第七條條次變更。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並依學則第六章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一、配合本校秘書處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校秘字 1130009643 號函公告「淡江大學學則」刪除第 38 條規定，原條文略以：「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辦理。 二、配合學則修訂刪除「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
第 <u>六</u> 條 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大學學習課程老師安排。（經濟系陳炤良主任提）

說明：大學學習課程，系上需要安排 2 位老師擔任此課程，權責上產生不易劃分問題，是否可允許系上只安排 1 位老師擔任大學學習課程。

蔡宗儒教務長回復：

「大學學習課程」在此感謝教育學院大學學習學門及教心所張所長的研議，114 學年度規劃將推動線上課程，以方便轉學生及重修生修課，未來將不會產生衝堂問題。

武士戎學務長回復：

- 一、新生因對學校所提供資源不熟悉及適應等問題，這些問題都會影響學生就學穩定度。故「大學學習課程」相當重要，學校對大一新生特別重視因此安排雙導師。
- 二、大學學習課程由雙導師共同執行，雙導師間任務、權責如何劃分，由各學系老師間協調決定。

教心所張貴傑所長回復：

- 一、「大學學習課程」執行上沒有問題，本所同時很費心地研議規劃此課程。上星期和稽核長召開大學學習座談會議，發現各學院導師都很盡責，學生反應這門課受惠最大的是「與導師的相處及導師能協助同學確認選讀的科系」，對於學生留在該科系就讀有相當助益。
- 二、當時設計大學學習課程，由修、退、轉學生中研究發現大一學生黏著度不夠高，希望透過這門課帶領學生認同院、系、所，讓各院系所老師能和大一學生好好相處，以提高系所黏著度。從學長姐回饋反應中，也發現此課程對學生未來規劃有所助益。

動議案二：希望學校在活動報名系統中建立訂閱功能，讓同學可自主選擇想接收的訊息，而不是接收所有活動資訊。另外希望樸實剛毅獎學金平台可以建立訂閱功能，避免不符合資格的同學都收到此資訊。在學務處公布欄看到「高教深耕」演講

活動海報，但海報中並未說明演講者及主辦單位，希望製作的海報資訊可以更清楚。（學生會代表陳楷威委員提）

武士戎學務長回復：

- 一、有關活動報名系統增加訂閱功能，將與資訊處研議。在多次會議中，學生反映並未收到活動訊息，而不是反映訊息太多。為避免同學未接收到訊息，目前仍然會將訊息發送全校學生信箱。
- 二、另外獎學金部份因申請資格及條件不同，資訊篩選傳遞或訂閱等功能，這需要與資訊處研議。
- 三、有關高教深耕海報是由品保處提供學務處協助張貼，海報相關資訊不明確將轉知品保處。

陸、主席結論

- 一、建議各系主任可將系學會選舉，加入「學生會三合一選舉」中一起舉行，以提升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的動機。
 - 二、在學務處網站中會建立「114 學年度新生專區」，可提供各系主任相關資訊（特別是學生住宿訊息）。
 - 三、生輔組及諮輔中心要特別注意「心理健康假」後續的輔導，對於請假比率較高的學院，請系輔教官及諮輔人員做分析及重點關心。
- 非常謝謝各位參與今天會議，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